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108年7月26日北市警保大行第1083007128號函修訂

111年7月5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1113002600號函修訂

112年5月31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1123002550號函修訂

112年9月18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1123003897號函修訂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為提供所屬人員（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、實習生及受服務人員）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第13條第1項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範例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下述行為之一者：

（一）**性騷擾防治法**第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。

（二）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第十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大隊前揭人員性騷擾防治法、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事件調查程序，餘不適用本要點。

四、本大隊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倘若前揭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
五、本大隊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六、本大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2)2760-0864

申訴傳真：(02)2760-9200

申訴電子信箱：pmumis@police.tapei

前項訊息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。

性騷擾事件受理須進行調查者，得責請本大隊督察組先行調查，並擬具調查意見後，移由行政組召開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本大隊應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八、本大隊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不論當事人是否提出申訴，均應協助其填寫申訴書（紀錄），即時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- （二）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（三）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（四）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（五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九、本大隊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7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大隊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 2 分之 1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，且至少應有 3 分之 2 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，本大隊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本委員會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。

十、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，並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 申訴之事實內容或相關證據。
- (五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

十一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- (二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本大隊不受理依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副知主管機關。

十二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委員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
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
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 1 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
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。

十三、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，
並於 2 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四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
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，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
申訴者外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本大隊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
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
予保密。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大隊得視其情節依相關
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
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十七、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(一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
及人格法益。

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
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四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
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- 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(八)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九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八、性騷擾事件經提送委員會審議後，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適用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：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，送交本大隊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程序，並由其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相對人。
- (二)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；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
十九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得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提出救濟：

- (一) 適用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：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加開會議決議處理之，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- (二)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)提出再申訴。

二十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本大隊應視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，如申誡、記過、調職、降職、減薪…等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二十一、本大隊之受僱人、機構負責人，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受僱人、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

本大隊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
- 二十二、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若應適用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者，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，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應向主管機關（臺北市政府）提出申訴。
- 二十三、本要點對於在本大隊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，亦適用之。本大隊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，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- 二十四、本大隊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降職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二十五、本大隊受理員工(警)性騷擾事件，如被害人提出申訴，依現行程序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審議；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，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，應於本大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，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。
- 二十六、本要點奉大隊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